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15 年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本局 1023 會議室

主　　席：鍾局長鳴時　　記錄：高小棋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因應近期機關辦公廳舍搬遷，請各科室藉由本次會議，檢視相關安全維護措施，並針對辦公廳舍安全及年底選舉相關事宜提出意見與建議；另近期新聞報導涉及停車營運科及交通事件裁決處相關業務之詐騙案件，例如透過 QR Code 繳費通知進行詐騙等情形，雖已有相關監控措施，仍應注意民眾個人資料外洩及信用卡遭盜刷等風險，廉政會報除檢討本局業務執行情形外，更重要的是提醒各單位於業務執行過程中注意潛在風險，並思考如何精進相關作業，以維護機關同仁工作安全，並保障民眾安全，接著請開始今天的會議。

貳、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 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解除列管。

二、 本府政風處重要廉政工作指示

主席裁示：洽悉。

三、 本局廉政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參、專案報告：

一、 本局115年度「計程車司機服務中心委託服務採購案」專案稽核所見缺失改善及建議事項之後續精進作為。(報告單位：運輸管理科)。

主席裁示：請運管科向計程車司機服務中心瞭解現行服務內容及設備使用情形，確認有無設備不足或環境改善需求，並視實際需要編

列相關預算，辦理設備汰換及環境改善，將相關精進措施納入後續契約規劃，以提升服務品質。另目前公有停車場提供計程車午間免費停車措施及前30分鐘免費停車服務，相當每年花費新臺幣約6,000萬經費，可適時檢討政策推動成效，將資源進行有效配置，效益極大化。

二、本局115年度「逾放場代收費用及拍賣作業管理」專案清查所見缺失改善及建議事項之後續精進作為。(報告單位：停車營運科)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為確保同仁人身安全並落實國家安全維護，重申本機關同仁前往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含過境、入境或轉機）通報與申報作業程序，提請討論。(政風室)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